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3 月 13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4 楼公司贵阳办事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进行登记。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12 日 9:00-11:00 14: 00-17:00

(三) 登记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四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建国

2、联系电话：0851-84876852

3、传真：0851-84876852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